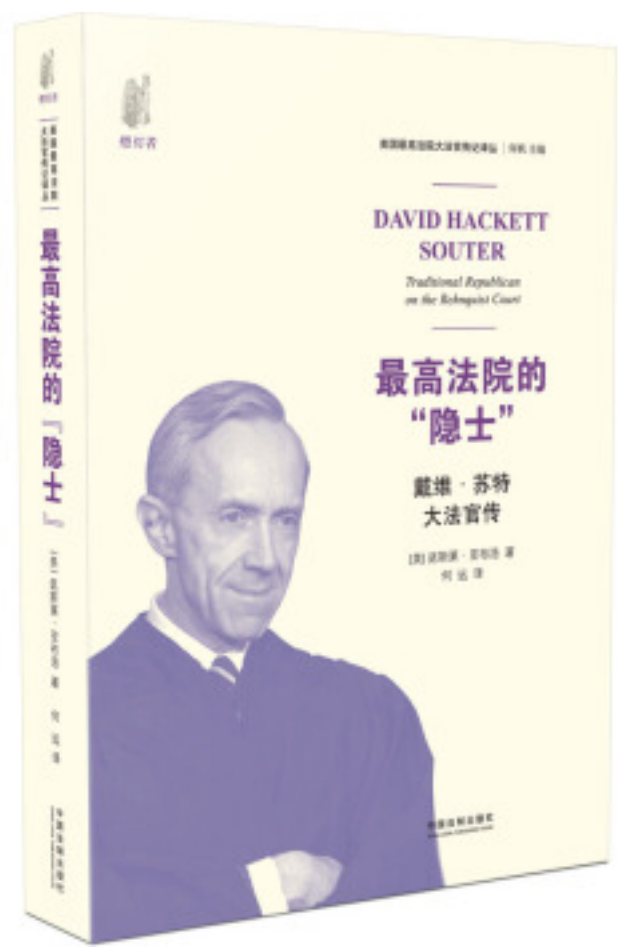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_下载链接1](#)

著者:廷斯莱·亚布洛 著，何远 译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明显是二手书，没有任何塑料包装，而且很旧，部分边角有破损。。这就是的品牌力量？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绝对是好书。书好看不好看关键在翻译。这本书翻译的很好。

还可以 很喜欢的！

置於高位而如此清醒自己的責任，佩服。

刚看了开头，觉得已经不错了。

物流很赞啊，书写的也绝对是好。欣喜！

最喜欢的苏特法官！读起来很有意思~

书价优惠很给力，送货速度也不错的

非常喜欢这本书，以后还会来买

京东包装好，发货快，喜欢用京东。

很好很棒很好很棒很好很棒很好很棒

速度很快，质量很好。

速度快，质量好，没得说啊

一直想买，今天如愿以偿

不错，不过没看多少页。

这套书很好，值得一读

收集收集。。。。。。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书确实很不错，快递也给力

大部头的书看着很过瘾

这套大法官都值得一收，京东请尽快补齐啊。

够厚的，有排看了，上课时看看

虽然不是***

不错

这本书装订好烂，读到最后是，中间就有几页掉出来了。

内容简介
戴维·苏特是美国最高法院最为低调、神秘的大法官。他几乎不用任何电器；中午永远只吃一个苹果、一杯酸奶；从不接受采访，拒绝外出讲学。但是，所有这些，并不妨碍他在死刑、堕胎权、知识产权等司法领域，作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精彩绝伦的判决意见。上世纪末，苏特被老布什总统提名时，还被许多人视为抱残守缺的乡巴佬、保守派。到2009年退休时，他已被公认为是一位理念开放、思想自由、智识超群的大法官，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爱戴。本书作者经过深入采访，获取大量珍贵资料，全面还原了戴维·苏特这位人气极高的“隐士”大法官的精彩经历与司法生涯。 作者简介
. . . . 廷斯莱·E. 亚布洛（Tinsley E. Yarbrough），政治学教授、司法传记作家。自1967年于阿拉巴马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后，一直任教于东卡罗莱纳大学政治系，现已退休。除本书外，还著有《约翰·马歇尔·哈伦》、《种族与选区重划》、《司法之谜：哈伦大法官一世》、《伦奎斯特法院与宪法》、《哈里·A·布莱克门：局外人大法官》等作品。

长度在5-200个字之间
填写您对此商品的使用心得，例如该商品或某功能为您带来的帮助，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最多可输入200字

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好书！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是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之外的成员。大法官的数目由美国国会

决定，目前根据《1869年司法法》。

最高法院大法官，如同首席大法官一样，都由美国总统所提名，并经美国参议院多数表决赞同后方可任命。这是由《美国宪法》所规定：“总统有权提名，并于取得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后，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

《美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大法官和低级法院的法官，若尽忠职守，应继续任职，意味着当每位大法官获得任命后，他将会终身任职，任期结束除非是他去世、自行退休，或被众议院弹劾及参议院定罪才会被撤销职务。

每位大法官在案件表决时均只能投下一票，首席大法官没有额外的投票权。而在表决后起草意见书时候，首席大法官如果在投票的多数方，他可以指定多数方中的一位大法官撰写意见书，或自己写。如果首席大法官在少数方，则由多数方中的最资深大法官来分配意见书。此外，会议讨论进程由首席大法官所带领，他并具有一定其他法官没有的行政权力。他的工资比大法官多一点，\$217,400美元比\$208,100美元。截至2009年[1]。

大法官的次序是根据资历而排列，虽然首席大法官常被认为是最资深的大法官。如果同一天有两名法官获委任，较年长的成为资深大法官。目前，资深大法官是安东宁·斯卡利亚。按照传统，大法官在讨论会议上按照资历而讨论案件时，若有人敲门，将由资历最浅的大法官（坐在靠门位置）应门[2]。

若首席大法官无法履行职责或席位空缺，他的职务将暂时由资深大法官代理，直到空缺结束。

购书在京东 满意有轻松！

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书很好，我已经快速读一遍了在商店里我们可以看看新出现的商品，不一定要买但可以了解他的用处，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广度，扩宽我们的视野，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不断更新，新出现的东西越来越多，日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精彩，而我们购物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析，不要买些外表华丽而无实际用处的东西，特别是我们青少年爱对新生的事物好奇，会不惜代价去买，这是我们要注意的！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我经过朋友的介绍来过一次，就再也没有去过别的购物网站了。书不错 我是说给懂得专业的人听得 毕竟是小范围交流

挺好，粘合部分不是太好，纸质还是不错的，质量好，封装还可以。虽然价格比在书店看到的便宜了很多，质量有预期的好，书挺好！之前老师说要买 但是是自愿的没买

等到后来说要背 找了很多家书店网上书店都没有 就上京东看看 没想到被找到了

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一个人重要的是找到自己的腔调，不论说话还是写字。腔调一旦确立，就好比打架有了块趁手的板砖，怎么使怎么顺手，怎么拍怎么有劲，顺带着身体姿态也挥洒自如，打架简直成了舞蹈，兼有了美感和韵味。要论到写字，腔调甚至先于主题，

第一章 新英格兰的北方佬

【学生时代的苏特喜欢聚会，也喜欢和许多聪慧迷人的女孩约会。而且，日暮时分，没有人能比他更快地丢下书本，点燃篝火，打开一瓶威士忌（通常是便宜货），发起一场可以是任何主题的对话。好几次他都半开玩笑地说，要回老家，边做律师边养猪。如果不考虑养猪这一点的话，应该说苏特已经遵守了他的诺言。】第二章

新罕布什尔州法官

【在州法院法官任上，苏特以谦恭有礼、量刑严苛而闻名。但是，律师们认为：“如果你是一名罪犯，他正是你希望能够遇到的那个人。如果你被定罪，他量刑时不会手软。但你会得到一场公正的审判。那的确就是你所能要求的全部了。”】第三章

“隐形候选人”

【唐纳森问马歇尔是否知道苏特大法官，马歇尔回答说：“不知道，从没听说过。”唐纳森表示，这名来自新罕布什尔的法官显然很可能会接替布伦南，马歇尔语出惊人：“

我还是从没听说过他。从电视里听到他的名字时，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打电话给我的妻子：‘我曾听说过这个人么？’她说：‘没有。我也没听说过。’所以，我马上打电话给布伦南，因为新罕布什尔属于他的巡回区，”马歇尔指的是布伦南对第一巡回区负有监督职责。“接电话的是他夫人，我就问了她。她说：‘他也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保守派作家欣喜地预测说，随着苏特的上位，属于保守派的时间终于到来。】第四章

普通法大法官264

最高法院的首个开庭期之后，苏特大法官明显地日益趋向自由派，此举更为可能的原因，是他对普通法实质理念的恪守，以及对遵循先例原则的重视。与斯卡利亚、托马斯，以及伦奎斯特不同，苏特不愿在缺乏重大理由时，对既有的先例作出否定或者实质性的修改——在意见书中，他再三地称这些先例是“既定的法律”。第五章

宪法国家主义者

【在最高法院的第一个十年行将结束，苏特大法官对1936年以来最高法院在经济领域的先例的恪守，已经牢不可破。他奉行1936年以后最高法院对国会权力的宽泛解释，强烈反对伦奎斯特法院多数意见对州主权概念的引用，在“洛佩兹案”等涉及联邦权力与州权冲突的案件中，这种州主权概念凌驾在了全国性权力之上。他也同样蔑视最高法院新近拓展的州主权豁免权原则，尤其是利用这项原则防止私人提起要求各州遵守最高的全国性法律的诉讼。】第六章 传统共和党人

【依据1978年的“巴基案”先例，苏特大法官也乐于支持大学录取案、重划选区案和其他案件中的种族因素考量——对最高法院内外的保守派共和党人而言，这些判决是最富争议的界限之一。当他的法官生涯迈入第十五个头年时，苏特大法官离最高法院中的伦奎斯特-斯卡利亚-托马斯一翼，以及那几位大法官的共和党保守派——还有任命这些大法官和他本人的总统们所秉持的司法目标，已经愈发遥远。】

苏特是伦奎斯特法院最迷人的大法官之一。他对先例的严格遵守，使他明显有别于其他几位由里根-老布什任命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最为重要的一点是，苏特已经接过哈伦大法官的衣钵，成为伦奎斯特法院中原旨主义、文本主义宪法解释方法最重要的反对者。

第一章 新英格兰的北方佬

学生时代的苏特喜欢聚会，也喜欢和许多聪慧迷人的女孩约会。而且，日暮时分，没有人能比他更快地丢下书本，点燃篝火，打开一瓶威士忌（通常是便宜货），发起一场可以是任何主题的对话。好几次他都半开玩笑地说，要回老家，边做律师边养猪。如果不考虑养猪这一点的话，应该说苏特已经遵守了他的诺言。第二章 新罕布什尔州法官

在州法院法官任上，苏特以谦恭有礼、量刑严苛而闻名。但是，律师们认为：“如果你是一名罪犯，他正是你希望能够遇到的那个人。如果你被定罪，他量刑时不会手软。但你会得到一场公正的审判。那的确就是你所能要求的全部了。”第三章

“隐形候选人”

唐纳森问马歇尔是否知道苏特大法官，马歇尔回答说：“不知道，从没听说过。”唐纳森表示，这名来自新罕布什尔的法官显然很可能会接替布伦南，马歇尔语出惊人：“我还是从没听说过他。从电视里听到他的名字时，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打电话给我的妻子：‘我曾听说过这个人么？’她说：‘没有。我也没听说过。’所以，我马上打电话给布伦南，因为新罕布什尔属于他的巡回区，”马歇尔指的是布伦南对第一巡回区负有监督职责。“接电话的是他夫人，我就问了她。她说：‘他也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保守派作家欣喜地预测说，随着苏特的上位，属于保守派的时间终于到来。第四章

普通法大法官
最高法院的首个开庭期之后，苏特大法官明显地日益趋向自由派，此举更为可能的原因，是他对普通法实质理念的恪守，以及对遵循先例原则的重视。与斯卡利亚、托马斯，以及伦奎斯特不同，苏特不愿在缺乏重大理由时，对既有的先例作出否定或者实质性的修改——在意见书中，他再三地称这些先例是“既定的法律”。第五章 宪法国家主义者

在最高法院的第一个十年行将结束，苏特大法官对1936年以来最高法院在经济领域的先例的恪守，已经牢不可破。他奉行1936年以后最高法院对国会权力的宽泛解释，强烈反对伦奎斯特法院多数意见对州主权概念的引用，在“洛佩兹案”等涉及联邦权力与州权冲突的案件中，这种州主权概念凌驾在了全国性权力之上。他也同样蔑视最高法院

新近拓展的州主权豁免权原则，尤其是利用这项原则防止私人提起要求各州遵守最高的全国性法律的诉讼。第六章 传统共和党人
依据1978年的“巴基案”先例，苏特大法官也乐于支持大学录取案、重划选区案和其他案件中的种族因素考量--对最高法院内外的保守派共和党人而言，这些判决是最富争议的界限之一。当他的苏特大法官生涯迈入第十五个头年时，苏特大法官离最高法院中的伦奎斯特-斯卡利亚-托马斯一翼，以及那几位大法官的共和党保守派--还有任命这些大法官和他本人的总统们所秉持的司法目标，已经愈发遥远。

这部《命案目睹记》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简·马普尔小姐探案系列的第七部小说，作品的初版的出版时间是1957年，算是阿加莎·克里斯蒂中后期的一部作品了。这部《命案目睹记》的英文名称是4.50 from Paddington，直接翻译过来就应该是4点50分从帕丁顿车站开来的火车，而现在的翻译是《命案目睹记》，没有原名直接，但是比较符合中文的习惯，是个很好的翻译名。看完了这部《命案目睹记》，昨晚又紧接着看了英国电视剧版的《命案目睹记》，在电视剧中有了很多的改编，发现时间过了半个多世纪，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生活都有了很大很大的变化。电视剧版从原著中发展出了很多的爱情戏份，这在原著中是很少的一部分；电视剧版中把“长仓”改成了克拉肯索普家族的墓园；电视剧版中还把尸体的发现是在石棺上而不是书中的石棺里，等等很多的改编，使得电视剧更符合现在人们的欣赏习惯，更贴近现实生活。书中故事发生在一列从帕丁顿车站开出的列车上，凌晨4点50分，麦吉利卡迪太太从伦敦的帕丁顿上了火车，在行驶途中，一列于这辆列车并行的列车赶了上来，两辆火车并排行驶，就在此时麦吉利卡迪太太看到另一辆火车上，有个男人正背对着窗子，他正扼住一个女人的喉咙，他正毫不留情地掐死她。女人的整张脸都扭曲变形了。麦吉利卡迪太太迅速报告了检票员，从而报告了警方。麦吉利卡迪太太来到了圣玛丽米德村，她和简·马普尔小姐是好朋友，她把她在火车上看的谋杀场面告诉了简·马普尔小姐。之后，她们俩又去了警察局一趟，可是还是没有发现尸体。简·马普尔小姐决定亲自去体验一下在火车上看到谋杀时的过程，她和麦吉利卡迪太太又坐上4点50分从帕丁顿车站开出的火车，从新体会了一次。简·马普尔小姐分析得出，尸体一定是被人扔下火车，而拉到了拉瑟福德庄园里。简·马普尔小姐找到露西·艾尔斯巴罗，请她去拉瑟福德庄园里帮她寻找尸体，露西愉快地答应了她的请求。露西·艾尔斯巴罗来到了拉瑟福德庄园，很快对家中的人有了了解。克拉肯索普家族现在的家长是卢瑟·克拉肯索普，他和大女儿埃玛·克拉肯索普住在庄园中，他还有四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大儿子埃蒙德·克拉肯索普在战争中死去了；二儿子赛德里·克拉肯索普是个画家，在国外画画；三儿子哈罗德·克拉肯索普住在伦敦，娶了为伯爵小姐；四儿子艾尔弗雷德·克拉肯索普是个败家子；小女儿伊迪丝·克拉肯索普已经死了，他的丈夫布赖恩和儿子亚历山大经常来庄园住；还有位昆珀医生想和埃玛结婚。露西很快和大家熟悉，并得到大家的好感，并在长仓中发现了尸体，但是全家人都有嫌疑，却都被排除了嫌疑，此时，简·马普尔小姐出马，解决了难题，找出真凶。本书《命案目睹记》的破案过程是在英格兰乡村中，比较符合简·马普尔小姐系列的一贯作风。文章写得很曲折离奇，但是结果却很简单，算是马普尔小姐系列中侦破的比较简单案件了。

何帆组织翻译的这一系列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丛书值得拥有。主编何帆先生对这套丛书的定位已经由“励志”推升为学习、领会美国司法文化，并期待“对中国的法治进步、司法改革，有更多的探索与思考。”如果世界之进化真如卡莱尔所说“必定朝向人的终极自由”，在这种朝向上，卡莱尔依赖的是那些诚实的“英雄”——正是他们塑造了历史。尽管这种认识和唯物主义史观相距甚远，但在司法职业上，确实就是少数人的历史，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退休不久的苏特大法官有其传奇的一生。自1990年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直至于2009年6月29日退休。他是由共和党总统乔治·H·

W·布什所提名，以接替退休的小威廉·布伦南。苏特历经威廉·伦奎斯特和约翰·罗伯茨两位首席大法官。苏特终生未婚。且并不使用现今科技产品，不使用电子邮件、手机。写判决书时使用钢笔。苏特是最高法院的自由派之一，虽然他是 by 共和党总统提名，但苏特在上任后作出的判决大多倾向自由派。2009年5月1日苏特向总统奥巴马提出辞职，其后奥巴马提名索尼娅·索托马约尔接替他。他的座右铭是：每位法官的共同义务在于：对简单案件的存疑，对普遍公理的质疑，对既往先例的谦抑，以及不受现实环境约束，勇敢挑战权威原理的勇气。购物体验如下：商店里我们可以看看新出现的商品，不一定要买但可以了解他的用处，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广度，扩充我们的视野，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不断更新，新出现的东西越来越多，日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精彩，而我们购物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析，不要买些外表华丽而无实际用处的东西，特别是我们青少年爱对新生的事物好奇，会不惜代价去买，这是我们要注意的！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我经过朋友的介绍来过一次，就再也没有去过别的购物网站了。

最后，分享一下苏特的辞职信吧：“

关于苏特辞职的消息，在5月1日下午还只是消息灵通人士的分析和猜测，但很快在夜间得到证实。苏特当天向奥巴马总统递交了辞职信，信中写到：“根据美国宪法第28章有关条款，我决定在最高法院夏季休会到来时，从最高法院法官的职位上退休。”

奥巴马总统对苏特的辞职深感惋惜，他立即与苏特通了电话，亲自聆听了苏特的想法和考虑。在随后发布的新闻公报中，奥巴马总统对苏特给予了高度评价。“在最高法院任职20年间，苏特向人们展示了一位有着公平意识和独立作风的法官形象。他不受意识形态左右，也从不添加政治色彩，始终如一地坚守自己的信条，那就是使手中的每一份案件得到公正的判决。”奥巴马总统代表美国人民对苏特在最高法院期间的作为表示感谢，并祝愿他返回新罕布什尔州的旅程一路顺利，能在家乡度过未来美好的时光。”

2009年4月，戴维·苏特向奥巴马总统提出了辞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职的请求。了解苏特行事作风的人，大都认为这一举动符合他的个性。刚从哈佛法学院毕业时，他就曾半开玩笑地说过，自己的理想是回到家乡“边做律师边养猪”。与他亲近的朋友早就猜测说，一旦结束最高法院的十五年任期，可以获得全额退休金时，他或许会考虑退休问题。

如果对苏特将近二十载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生涯做一番回顾，人们会惊奇地发现，他的好友约翰·麦考斯兰当年所做的预言，居然是最为中肯的。1990年，苏特被提名大法官不久，麦考斯兰即在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预言说，苏特“成为大法官后，会非常保守，不过……是那种会让任命他的人上当的保守”，他会成为“技术上的保守派，而不是意识形态上的保守派”。此时，距离苏特的大法官提名听证会，还有两个月之久。此后的二十年中，苏特的转变几乎与麦考斯兰的这番话完全吻合，麦氏可谓知苏特深矣。

本书是至今为止唯一一本苏特大法官的传记，原因不言自明，为苏特立传，几乎是件自讨苦吃的差事。

苏特在最高法院的同事兼好友哈里·布莱克门大法官不但在生前就是一个性格外向的人，而且，他还在去世前将生平积蓄的大量私人文献、工作记录全部捐献给了国会图书馆，这些装在1585个纸箱之中的文献于2004年3月24日全部向公众开放。与苏特更为亲近的布伦南大法官则比布莱克门走得还要远，他甚至在还未离任时就开始陆续公布自己早年的一些文献档案。

而在这一点上，苏特的性格反而更像“铁面大法官”胡果·布莱克。1971年8月，布莱克大法官自知来日无多，嘱咐儿子烧掉了自己所有的会议记录和私人通信。而就苏特而言，不要说让他公布私人文献了，就连这本讲述了大量苏特个人生活的传记，据说也令苏特郁闷不已。

对于苏特来说，“法官职业就是他生活的全部”。最高法院的其他大法官，都能如鱼得水地融入华府的生活，参加各种晚会或者会议，到全国乃至全世界各地发表演讲，但苏特做不到。早年的职业生涯中，他唯一的社交活动，就是与好友们在周末偶尔小聚。担任大法官后，每年的开庭期中，他对各种社交活动也敬而远之，在夏天的休庭期时，尽

管布伦南与布莱克门多次热忱相邀，他却每每婉拒，他写信给布莱克门大法官说，他需要在夏天回到新罕布什尔，让自己“每年有一段时间能够与世隔绝。每年的七月份，整整一个月里，我都在给自己减压，并对人们进行观察。八月份，则是尽我所能重返尘世”。在法官职业以外的个人生活中，书籍和远足，或许就已是他的全部。从苏特的这种性格来看，要想看到苏特大法官更多的个人资料，恐怕是不可能的事情了。所以，本书几乎成了深入他的个人世界的唯一途径。不过，苏特当然也并非就此不问世事，2009年退休后，他仍然会参加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件审判工作。

逐字逐句地看完这本书以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震撼啊，震撼！好书啊，好书！为什么会有如此好的书！

在看完这本书以后，我没有立即来评论，因为生怕我庸俗不堪的回复会玷污了这本世间少有的书。能够在如此精彩的书后面留下自己的名字是多么骄傲的一件事啊

！请原谅我的自私！我知道无论用多么华丽的辞藻来形容这本书的精彩程度都是不够的，都是虚伪的，所以我只想说一句：这本书太好看了！我愿意一辈子不断地看下去！此书构思新颖，题材独具匠心，段落清晰，情节诡异，跌宕起伏，主线分明，引人入胜，平淡中显示出不凡的文学功底，可谓是字字珠玑，句句经典，是我辈应当学习之典范。就商业猎奇的角度而言，这篇书不算太成功，但它的实际意义却远远大于成功本身。正所谓：“一马奔腾，射雕引弓，天地都在我心中！”真不愧为游记界新一代的开山老怪！本来我已经对这个类别失望了，觉得这个类别没有前途了，心里充满了悲哀。但是看了作者这本书，我告诉自己这本书是一定要评论的！这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好书啊！苍天有眼啊，让我在有生之年得以观得如此精彩绝伦的书！作者要继续努力啊！此书，就好比黑暗中刺裂夜空的闪电，又好比撕开乌云的阳光，一瞬间就让我如饮甘露，让我明白了永恒的真理在这个世界上是真实存在着的。

只有这样具备广阔胸怀和完整知识体系的人，才能作为这真理的唯一引言者。看了此书，让我陷入了严肃的思考中，我认为，如果不把此推荐给广大读者，就是对真理的一种背叛，就是对谬论的极大妥协。因此，我决定义无反顾的强推！真知灼见啊！此书实在是一语中的。子曰：三人行而必有我师焉。斯言善哉。不知不觉读书这么多年，好的书坏的书都看过了，看多了。渐渐的也觉得没什么意思了。

渐渐觉得自己已经达到奋斗的顶峰了。可是，第一眼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我的眼前竟然感觉一亮！仿佛看到了倾城倾国的美人，正轻摇柳步款款而行。正好似这本书，语态端正，论证从容。好书啊！只有那种真理在握，洞视这个世界真实本质的人，才能显示出这样惊人的笔力。在日益苍白肤浅的新书堆里，我从此书中不但看到了真理，更加看到了新书的希望。为表达我对的敬意，也是为了向作者学习。我决心要把这本书评论、强推！这本书实在是写得太好了。文笔流畅，修辞得体，深得魏晋诸朝遗风，更将唐风宋骨发扬得入木三分，能在有生之年看见的这本书。实在是我三生之幸啊。看完的这本书之后，我竟感发出一种无以名之的悲痛感，这么好的书，我内心的那种激动才逐渐平复下来。可是我立刻想到，这么好的书，倘若别人看不到，那么不是浪费作者的心血吗？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我终于下定决心，我要把这个书强推，使劲推！推到所有人都看到为止！看完，我的心情竟是久久不能平复，正如老子所云：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我现在终于明白我缺乏的是怎么了，正是那种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和那种对理想的艰苦实践所产生的厚重感。面对此书，我震惊得几乎不能动弹了，那种裂纸欲出的大手笔，竟使我忍不住一次次的翻开这本书，久久不忍合上。

[illegible]

,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
 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
 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
 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
 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
 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适合初学者非常满意, 非常好
 , 适合初学者

气死老布什。

戴维·苏特是美国最高法院最为低调、神秘的大法官。他几乎不用任何电器；中午永远只吃一个苹果、一杯酸奶；从不接受采访，拒绝外出讲学。但是，所有这些，并不妨碍他在死刑、堕胎权、知识产权等司法领域，作出系列影响深远、精彩绝伦的判决意见。上世纪末，苏特被老布什总统提名时，还被许多人视为抱残守缺的乡巴佬、保守派。到2009年退休时，他已被公认为是一位理念开放、思想自由、智识超群的大法官，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爱戴。本书作者经过深入采访，获取大量珍贵资料，全面还原了戴维·苏特这位人气极高的“隐士”大法官的精彩经历与司法生涯。

2009年4月，戴维·苏特向奥巴马总统提出了辞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职的请求。了解苏特行事作风的人，大都认为这一举动符合他的个性。刚从哈佛法学院毕业时，他就曾半开玩笑地说过，自己的理想是回到家乡“边做律师边养猪”。与他亲近的朋友早就猜测说，一旦结束最高法院的十五年任期，可以获得全额退休金时，他或许会考虑退休问题。技术上的保守派

如果对苏特将近二十载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生涯做一番回顾，人们会惊奇地发现，他的好友约翰·麦考斯兰当年所做的预言，居然是最为中肯的。1990年，苏特被提名大法官不久，麦考斯兰即在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预言说，苏特“成为大法官后，会非常保守，不过……是那种会让任命他的人上当的保守”，他会成为“技术上的保守派，而不是意识形态上的保守派”。此时，距离苏特的大法官提名听证会，还有两个月之久。此后的二十年中，苏特的转变几乎与麦考斯兰的这番话完全吻合，麦氏可谓知苏特深矣。

苏特来自一个普通的乡村家庭，青少年时代一直保持着优异的成绩，并先后在牛津、哈佛等名校就读。从哈佛法学院毕业后，苏特操持了两年律师业务，之后，他进入了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办公室。在这里，他遇到了职业生涯的引路人——沃伦·卢德曼。卢德曼是共和党人，后来曾担任联邦参议员达十三年之久。同时，他也是一位著名的温和中间派，也正因此，民主党总统克林顿曾于1994年邀请他出任财政部长，但被其婉拒。

不过，全国律师协会联邦法官委员会为苏特打出的分数却让人大跌眼镜。里根总统提名的罗伯特·博克担任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多年，著作等身，他提出的宪法解释“原旨主义”方法在美国宪法学界自成一派，对伦奎斯特、斯卡利亚等大法官有着极大影响。但是，联邦法官委员会的十五位委员中，有四位对博克法官的评级是“不合格”，另有一位给出的评级是勉勉强强的“不反对”。而同一个委员会却在苏特被提名时一致给出“完全胜任”的最高评级。

老布什总统及其幕僚长苏努努对苏特十分满意，认为他们找到了理想中的人选。然而，正如美国宪法学者亚历山大·比克尔所说，“当你任命一个大法官的时候，就是把一枝箭射向了遥远的未来，他根本不可能告诉你，自己在面对问题时，到底将如何思考”，不要说老布什总统，就连刚刚通过提名听证时的苏特自己，仍然自认为是“偏向中间，但仍然在右边”的。因此，就算是苏特本人，恐怕也无法预料，在往后的大法官生涯中，自己的立场将会发生如何巨大的转变。

对于苏特而言，遵循先例是普通法中最值得珍视的传统，对于法治有着“基础性的重要地位”，即使在传统上较少适用先例的宪法案件当中，“这项原则也仍然发挥着作用，我们必须具有‘特别的理由’，才能作出与先例相反的决定。”因此，作为个人，他可以批评甚至反对先例，但作为法官，在裁断案件时，他必须受到自己所反对的先例的拘

束，而不能仅从自己的道德原则出发。因此，他的朋友史蒂文·麦考利夫也准确地预言道，此后的二十年中，苏特将“是确保联邦最高法院连贯性的重要来源，成为连接联邦最高法院的历史与传统的人”。

苏特的另一个理想，是让法律尽可能地远离政治，不愿看到联邦最高法院被直接卷入政治漩涡。1992年的“凯西案”，因为关系到“罗伊案”的存废，几乎成为保守自由两派的政治斗争中心，但苏特依然深信，“确实存在一个与政治纷争绝缘的‘法律’之岛”。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以后，九位大法官中，也唯有苏特，“感到有什么东西在内心粉碎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一位大法官，赞扬“布什诉戈尔案”中的苏特“在关键而微妙的情势中，保持了大法官职位的独立性，就此而言，他已然成为司法独立的象征”。而这个理想，或许也让苏特看起来有些天真。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_下载链接1](#)

书评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_下载链接1](#)